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現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於八十八年訂定實施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六月十日修正實施，為配合國民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規定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文字酌作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）
- 二、修正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及不同身分之委員人數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據國民教育法暨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據國民教育法暨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<u>修正條文</u>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文字酌作修正。</p>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<u>十三人</u>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指派副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</p> <p>(一)家長會代表三人。</p> <p>(二)教師會或教師代表三人。</p> <p>(三)學者專家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或教育行政代表五人。</p> <p>前項家長會代表，應為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家長會代表，於辦理該教育階段之校長遴選時，始具委員資格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委員出缺時，由縣長聘(派)兼遞補之，聘期至該任期屆滿為止。</p> <p>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	<p>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指派副縣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委員七人，由縣長就學者專家代表、家長會代表(不得少於五分之一)、教師團體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行政人員中聘兼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委員出缺時，由縣長聘任遞補之，聘期至該任期屆滿為止。</p> <p>前項家長會代表，應為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家長會代表，於辦理該教育階段之校長遴選時，始具委員資格。</p> <p>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	<p>一、修正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及不同身分之委員人數。</p> <p>二、第三項規定由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；第四項由現行規定第三項遞移修正。</p>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據國民教育法暨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指派副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家長會代表三人。

（二）教師會或教師代表三人。

（三）學者專家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或教育行政代表五人。

前項家長會代表，應為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家長會代表，於辦理該教育階段之校長遴選時，始具委員資格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委員出缺時，由縣長聘（派）兼遞補之，聘期至該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